单位技术合同编号：

技术合同

项目名称：南通五山地区滨江片区 2025-2026 年度固定观测项目

委托方(甲方)：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合 同 规 定 事 项

一、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受让人或共同让与人。

二、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三、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合同如因故需要变更，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后，可以订立补充或修改的书面协议，双方签字加盖公章，作为正式合同的补充条款，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五、技术合同的甲方：指技术合同的委托方；乙方指技术合同的研究开发方、顾问方和服务方。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南通五山地区滨江片区 2025-2026 年度生物多样性固定观测项目，并支付相应的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技术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名称及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南通五山地区滨江片区 2025-2026 年度生物多样性固定观测项目

项目内容：

1.生态系统多样性观测。通过获取监测区最新高清卫星遥感数据，并进行解译处理，同时结合地面核查工作，综合分析生态系统的多样性、健康与退化状况及其受威胁因素；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掌握重要物种的种群分布、开展其适宜生境评估并分析受威胁状况，分析变化原因，提出保护及减缓措施。

2.水生生物多样性观测。开展监测区水生生物多样性观测，通过监测鱼类、底栖动物、浮游植物和浮游动物等类群的种群及群落结构变化，科学评估监测区域内湿地生态系统的现状与动态演变规律，并深入解析其驱动成因。

3.植物多样性观测。在五山地区林地和灌丛群落的典型地段设立观测样地，对区域植物生物多样性的动态变化进行全面监测与综合评估。

4.鸟类多样性观测。对五山地区林区以及滨江沿江滩地的鸟类进行观测，掌握鸟类迁徙、越冬、繁殖时期鸟类群落的动态变化，以及鸟类栖息地的威胁因素。

5.两栖爬行类以及哺乳动物多样性观测。通过对两栖爬行动物及哺乳动物的系统调查，全面掌握区域内现存物种资源本底与生态现状，进而综合分析生物群落的时空动态格局及其关键驱动因素。

6.昆虫多样性观测。对蝴蝶、蜻蜓、传粉昆虫、地表甲虫等五山滨江地区重要昆虫类群，对其种类和数量进行长期观测，分析掌握昆虫生物多样性变化趋势和关键影响因素。

7.外来入侵物种观测。主要针对加拿大一枝黄花、互花米草等《中国外来入侵物种名单》中的入侵生物进行观测，掌握其入侵情况、种群变化趋势及其成因。

8.热点时段补充监测。在春季（4 月-5 月）与秋季（9 月下旬-10 月）鸟类迁徙高峰期，对猛禽等重点监测类群开展加强监测，协助生态环境部门举办“候鸟季”科普活动。

9.重点保护物种（江豚）补充监测。在目视观测的基础上，充分利用江豚水下声学实时监测系统，开展环境 DNA 水样的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工作，对其进行长期观测，并形成相关调查材料（可合并在年度观测报告中）。

10.区域生物多样性评估。根据生物多样性调查观测情况，摸清珍稀濒危物种、外来入侵物种、指示物种等种群规模、分布及变化趋势，分析生态系统和重要物种受威胁情况，协助制定分级管理和精准监管体系。

二、项目成果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完成《南通军山生态岛试验区及五山片区 2025-2026 年度观测报告》，评估热点区域内生物多样性现状，提出区域内生物多样性及重要生物资源长期保护管理和有效利用的建议，

并基于最新观测成果，更新汇总南通市本底物种名录，国家保护物种名录、生态环境指示物种名录等，支撑区域生态质量评价。

三、项目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报告（送审稿）编制工作。

四、价款、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技术工作经费总额为：伍拾陆万贰仟元整（小写：￥562,000.00），包含咨询费、人工费、设备机械工器具使用费、1年的江豚水下声学实时监测系统网费和存储费、交通通信、报告文件资料费、管理费、税金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

2、技术工作经费由甲方 分期 （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首笔款；

（2）乙方提交报告送审稿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3）本项目验收通过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清余款。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云南路支行

账号：10100501040006856

五、风险责任的承担：

1、双方约定，若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须按乙方已履行的相关设备采购及服务工作，向乙方支付经费。

2、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疫情等。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

六、验收标准和方法：

1、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形式：乙方履约到位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申请后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2、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技术审查；

3、验收地点：江苏省南通市；

4、验收时间：由甲乙双方沟通协商确定。

七、项目负责人与联系人：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指定 腊孟珂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程攻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研究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及必要的工作方便。在乙方人员进入现场进行调查作业时，甲方应对乙方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2、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项目名称：南通五山地区滨江片区 2025-2026 年度生物多样性固定观测项目

甲方：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12 月 17 日

乙方：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12 月 17 日